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3-116 年)」(草案)

一、前言

為防制性別暴力，我國制定與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另於 100 年行政院訂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中「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係婦幼人身安全的上位指導方針，101 年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施行法」。

而隨著網路科技發展，性別暴力類型更加多元化，引發世界各國關注，性別暴力不再侷限於言語和身體的侵害，行政院遂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以及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 年)，督請各權責機關積極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為有效防止是類暴力之發生，復於 110 年至 112 年間陸續推出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正草案，自刑事處罰、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等層面進行立法及修法，以打擊性別暴力犯罪、全面保障被害人權益。

又 112 年社會性騷擾案件頻傳，掀起一連串「Me Too」運動，不僅對當事人身心造成極大的傷害，也讓社會充滿恐懼與不安。為建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期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

目前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在法制面已日趨完善，惟整體社會之教育宣導、修法後各項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執行、司法友善環境建置及統計與研究發展等議題，仍需採取全面和整合之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持續執行及精進。

本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代表我國承諾願意將性別暴力防治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中，促使政府資源有效妥適分配及運用於性別暴力防治事務，確保所有民眾之人身安全，且以實際作為逐步落實各項事務之革新，以達成免受性別暴力之基本保障。

二、依據

- (一) 鑑於性別暴力仍層出不窮，為提升國人免受性別暴力之保障，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 15 項附帶決議略以，政府應依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提出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 (二)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提出政府應採取措施，消除從根本上導致基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偏見、成見和做法，政府應實施預防、保護、起訴和懲罰、賠償及協調、監測和資料蒐集等相關措施。
- (三)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 第 31、32 點：建議政府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政策，辨識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及起訴和懲罰施暴者；撥出充足的預算，對人員進行培訓；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

2. 第 33、34 點：建議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亦建議定期收集有關性暴力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
 3. 第 53、54 點：建議政府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納入一個適當的獨立機制，向勞動部門或類似的公正機構提出有關雇主性騷擾的申訴；亦建議政府審查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措施。
- (四)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 點，建議對現有各種措施進行影響性評估的基礎上，採用多學科及多部門的方法，制定一項全面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國家行動計畫。

三、當前性別暴力統計現況

- (一) 親密暴力超過 7 成被害人為女性：據 111 年統計資料顯示，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數為 5 萬 6,489 人，其中被害人為女性共 4 萬 3,078 人(占 76.26%)，雙方關係以配偶關係占 58.4%(含同性婚姻 353 人占 1.1%) 為大宗。
- (二) 性侵害通報案件超過 8 成被害人為女性：據 111 年統計資料，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計 8,401 人，其中女性為 6,982 人(占 83.1%)，男女被害人均以 12 至 18 歲者居大宗。
- (三)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受理人數超過 8 成為女性：111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受理人數女性計 307 人(占 86.5%)，申訴類別包含性別歧視、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及工作平等措施等 3 類，其中性別歧視態樣以「性別」計 133 人最多；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態樣，以「雇主於知悉職場有敵意式性騷擾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

類型計受理 152 人為大宗。

- (四)校園性騷擾和性侵害超過 7 成被害人為女性:111 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案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被害人均以女性為大宗(遭校園性騷擾女性 2,172 人占 76.1%;遭校園性侵害女性 209 人占 82.6%),校園性霸凌被害人則以男性為主(占 67.1%)。
- (五)性騷擾申訴超過 9 成的被害人為女性:111 年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人超過 9 成為女性;此外,111 年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且發生場所係在「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者計 372 件(占所有場所 24.6%),件數較前 2 年(110 年 291 件、109 年 172 件)呈增加趨勢;跟蹤騷擾防制法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截至 12 月 31 日止,警察機關受理件數計 1,875 案,女性被害人占 90.9%,性別比率相差 81.8 個百分點。

四、當前性別暴力防治面臨問題與分析

- (一)性別刻板觀念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對女性的侵害遠比對男性更加嚴重:

當前性別暴力統計資料顯示,暴力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究其原因係傳統父權文化定義的社會性別角色與性別地位所形塑,這些歧視性的文化傳統、男性特權、物化女性及不平等權力等,皆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CEDAW 委員會亦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因此,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

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將無法有效打擊暴力行為。

檢視現行台灣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目前已制定相關法律，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明確地將暴力侵害行為視為犯罪行為，惟普遍社會觀念未將這些暴力侵害行為視為一種對婦女基於性別的歧視(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甚至發生指責性別暴力被害人之情形，而厭女文化、仇恨性言論亦深化社會大眾對女性或多元性別族群產生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行為。

透過社會文化基礎預防宣導，從基本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改變基於性別角色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歧視，以及協助公務人員及暴力網絡相關專責人員瞭解暴力侵害女性的行為，都是立基於性別因素，與整體社會結構有關，不應歸咎於個人問題，實屬當務之急，唯有落實性別平等及暴力零容忍之公眾教育與宣導才能扭轉社會對性別暴力行為的迷思以及責難被害人氛圍。

(二)性別暴力服務體系無法滿足受害者需求：

現行性別暴力防治之各服務體系能否有效回應被害人的需求，服務資源的充足性、可近性、服務輸送的暢通性為何，各縣市政府補助標準與專業服務之落差，仍需持續檢視與精進。

在服務輸送層面，由於性別暴力具隱密性，不易被外界發現，加上數位性別暴力日趨嚴重，倘各暴力防治體系人員對是類暴力缺乏敏感度或相關辨識知能，恐難有效及早發現並協助潛在之被害人，仍須提升各防治體系人員對是類暴力的敏感度及相關知能。再者，在服務層面，

雖然政府已布建各項性別暴力服務資源，如：庇護安置服務、醫療協助、法律扶助、經濟協助、住宅服務、就業服務等，但實務上仍發現，過往服務資源仍多著重於人身安全議題，較缺乏中長期的復原、自立及居住資源。另性別暴力被害人的多樣化，尤其針對多元性別、新住民、移工等族群，因此，各防治體系需具備多元服務能力，並針對這些被害人的需求發展對應的服務資源，檢視現行被害人服務資源的充足性及可近性，逐步依被害人需求發展相關服務資源，並且瞭解每個性別暴力受害者會因受暴歷史、嚴重性、傷害程度不同，服務提供時間長短應會有差異，以協助被害人脫離或降低暴力，重建生活，適應社區與社會，才能真正建構有效、友善及可信賴的服務體系，以有效維護性別暴力被害人之相關權益。

(三)性別暴力防治仍面臨法律、司法、執行和加害人處遇等多方挑戰：

目前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在法制面已日趨完善，仍因應數位科技發展所衍生之新型態性別暴力樣態問題，各機關仍需持續盤點、檢討並修訂各部會之主管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適時填補規範漏洞，以完備防制性別暴力之法制。

司法系統雖已建置友善法庭，然仍有司法人員處理婦女受暴問題時未考量性別文化或暴力關係脈絡之影響，造成諸多民事保護令核發內容過少或不符被害人的安全需求等問題，或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部分只處理保護令，因婚姻暴力而產生離婚、子女會面交往、監護、殺夫死亡等案件，部分司法人員認為兩者是分開處理，以至於審理過程中會忽略婚姻暴力產生問題、傷害與影響。司法人員與網絡專業人員需要有創傷知情的訓練，需要從

性別角度去重新審視暴力被害人的處境、困境。其他經常面臨的困境，包含：性別暴力相關司法書狀缺乏對CEDAW的應用、缺乏法律諮詢及補助、保護令核發時效等，致部分被害人無法獲得賠償，或未能制裁部分加害人。

實務上處理性影像案件時，被害人資料再次被外流、外流至其他平臺，或因處理流程中不同單位的介入，即再次報案，致使多次配合說明、觀看影像證據，有造成二次傷害之虞，司法人員於過程中，因此必須透過相關教育訓練之辦理，以提升辦理是類案件之相關專業知能。

另外，由於過去暴力防治工作多以被害人保護為核心發展，對於加害人之約束或是較積極性之處遇服務，在人力資源配置及服務模式等進展均相對緩慢，強化對性別暴力加害人之處遇服務，係預防再犯之重要方式。

(四)性別暴力統計及研究有待全面及系統性的深化：

性別暴力涉及的範疇廣泛，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然而，目前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統計資料蒐集、研究及應用尚未完善。雖然政府已制定相應的政策，但實際上仍有待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統計資料。另外，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亦指出，政府應該在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中預防、保護、起訴、懲罰、賠償以及協調、監測和資料蒐集，以應對性別暴力的行為。因此，蒐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統計資料對於瞭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真實情況至關重要。

值得注意的是，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所涉及的犯罪類型可能包括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

擾防治法)等。因此，強化相關案件的統計和分析，建立全面性的性別暴力圖像，並定期公布及檢視相關防治策略的適足性，滾動修正相關措施規劃，對於瞭解性別暴力的現況以及政策的精進都是相當重要的。

網路資訊的傳播速度和廣度對於塑造日常文化與社會觀念有著極大的影響。尤其在性別暴力相關議題上，網路是一個重要的討論場域。在網路上，有關性別暴力的議題可能以各種形式出現，包括社交媒體、新聞網站、網路論壇等。這些討論不僅反映了社會對性別暴力問題的關注程度，還反映了公眾對於政府應如何應對這一問題的期望。因此，政府應該定期觀測和分析網路上的性別議題討論情況，以更好地瞭解民意和社會需求，並且針對性別暴力問題及時調整政策，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此外，政府還應該鼓勵網路平台提供更安全、更支持討論和宣傳性別平等的環境，以促進對性別暴力問題的公眾意識和教育。

性別暴力統計資料的發展對於理解性別暴力的真實情況以及訂定相應政策具有重要功能及作用。缺乏全面性的統計數據可能導致對性別暴力問題的認識不足，進而影響相應政策的制定和執行。因此，建立完善的統計系統，包括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等數據的蒐集和分析，能夠更有效地指導我們應對性別暴力問題的策略和措施，保障婦女及其他受害者的權益，實現暴力零容忍與性別平等的社會。

五、目標

美國 2023 年「消除性別暴力國家計畫」、加拿大 2021 年「消除性別暴力國家計畫」、澳大利亞 2022 年「消除

性別暴力國家計畫」、日本 2019 年國家行動計畫、2011 年伊斯坦堡公約及 2018 年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暴力防治政策規劃與研究子計畫一：親密關係暴力現況問題暨防治成效研究」等，多數國家從預防、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司法保障及研究發展等面向推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為解決基於性別的暴力議題，保障受害人權益，參酌上開國外經驗及我國目前性別暴力面臨之問題，本行動計畫將透過「預防」、「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法律及司法權益」、「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等 4 大議題，精進各項措施，完備性別暴力¹防治相關權益保障事宜。

各議題之目標、總指標及子議題，說明如次：

議題一：預防

- 一、目標：消除導致性別暴力的性別不平等觀念，營造暴力零容忍社會文化。
- 二、總指標：
 - (一)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個百分點。
 - (二)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
- 三、子議題：本議題將透過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公部門及特定群體教育宣導、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建立性別暴力防治人才庫，以及推動旁觀者介入培訓之 6 大子議題跨部會落實推動。

¹ 本計畫性別暴力類型，包括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等所稱之性騷擾、性霸凌、跟蹤騷擾、性侵害、性剝削、親密關係暴力及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等基於性別的暴力。

議題二：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

- 一、目標：建構有效、友善及可信賴的服務體系。
- 二、總指標：
 - (一)輔導各地方主管機關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被害人多元服務，縣市涵蓋率達 100%。
 - (二)建置性創傷復原服務體系，提升服務量能 10%。
- 三、子議題：本議題將從完善通報體系、強化求助管道及諮詢服務功能、醫療及福利服務、庇護安置及居住、就業與經濟、賦權及社區融合等 6 個子議題，進一步檢視現行被害人服務資源的充足性及可近性，並逐步依被害人需求發展相關服務資源，並建構有效、友善及可信賴的服務體系，以有效維護性別暴力被害人之相關權益。

議題三：法律及司法權益

- 一、目標：完善法制措施，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
- 二、總指標：
 - (一)檢討與盤點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法律案與非法律案分別以報本院審查及完成訂修視為完成訂修)。
 - (二)性影像移除、限制接取之成功率達 85%。
- 三、子議題：本議題將從性別暴力相關司法書狀加強引用 CEDAW、完善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減少重複陳述及案件資訊共享、提供法律扶助及補助、落實保護令執行、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ILO-C190 公約國內法化、加害人教育及處遇等 8 個子議題跨部會落實推動。

議題四：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

- 一、目標：建置性別暴力統計，深化研究發展。
- 二、總指標
 - (一) 完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統計資料建置達 100%。
 - (二)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達 100%。
 - (三) 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
- 三、子議題：本議題將透過強化性別暴力統計及分析，並定期公布(含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強化性別暴力相關調查研究及深化應用等 3 個子議題跨部會落實推動。

六、性別暴力防治議題

議題	子議題	統籌機關	總指標
議題一： 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 (p.1-1~p.1-14) 2. 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p.1-14~p.1-20) 3. 公部門及特定群體教育宣導 (p.1-20~p.1-39) 4.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p.1-39~p.1-55) 5. 建立性別暴力防治人才庫 (p.1-56~p.1-58) 6. 推動旁觀者介入培訓 (p.1-58~p.1-60)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個百分點。 2. 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 %。

議題	子議題	統籌機關	總指標
<p>議題二： 建構被害人多 面向服務體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通報體系 (p.2-1~p.2-4) 2. 強化求助管道及諮詢服務功能 (p.2-4~p.2-7) 3. 醫療及福利服務 (p.2-8~p.2-15) 4. 庇護安置及居住 (p.2-15~p.2-17) 5. 就業與經濟 (p.2-17~p.2-18) 6. 賦權及社區融合 (p.2-18~p.2-19)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地方主管機關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被害人多元服務，縣市涵蓋率達100%。 2. 建置性創傷復原服務體系，提升服務量能10%。
<p>議題三： 法律及司法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暴力相關司法書狀加強引用CEDAW (p.3-1~p.3-6) 2. 完善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 (p.3-6~p.3-24) 3. 減少重複陳述及案件資訊共享 (p.3-24~p.3-27) 4. 提供法律扶助及補助 (p.3-27~p.3-33) 5. 落實保護令執行 (p.3-33)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與盤點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法律案與非法律案分別以報本院審查及完成訂修視為完成訂修）。 2. 性影像移除、限制接

議題	子議題	統籌機關	總指標
	6. 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 (p.3-33~p.3-37) 7. ILO-C190 公約國內法化 (p.3-37) 8. 加害人教育及處遇 (p.3-38~p.3-43)		取之成功率達 85%。
議題四： 統計資料建置 及研究發展	1. 強化性別暴力統計及分析，並定期公布(含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 (p.4-1~p.4-9) 2. 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p.4-10~p.4-21) 3. 強化性別暴力相關調查研究及深化應用 (p.4-21~p.4-29)	衛生福利部	1. 完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裁罰、判刑及賠償統計資料建置達 100%。 2.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達 100%。 3. 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